

突出工作重点 狠抓薄弱环节

——仁寿全力打好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县创建攻坚战

李明 本报记者 杜沁莲 文/图

为确保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县创建成功,近来,仁寿县通过组织创建机构、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专项治理等方式,突出工作重点,狠抓薄弱环节,凝心聚力,全力打好创建攻坚战。

组建创建机构 高位推动“吹号角”

围绕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县创建,仁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创建方案,制定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办法,营造了真干实干的良好氛围。

高规格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县领导为副组长,县级各部门和文林镇、珠嘉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10名人员脱产专职从事创建工作。各部门及各乡镇成立创建领导小组,落实一名分管负责人和一名专职人员。

专题研究示范创建工作。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4次会议专题研究,确定在县财政常规投入的基础上,新增创建专项资金,保障城区各项硬件、软件建设的投入。

制定创建方案。县委办、县政府办制发了《仁寿县争创“四川省环境优美示范县城”实施方案》,各部门及文林镇、珠嘉镇分别制定了实施方案,各部门细化制定具体专项实施方案。

部门联动强宣传 营造创建氛围

“创建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县是一个很好的契机,让我们在创建工作中,营造一个爱护环境的良好氛围,促使大家共同爱护公共环境。”据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为提高广大市民对创建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县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仁寿采取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层层到底营造创建氛围。

一是广泛发动。3月31日召开了规模大、规格高的示范创建动员大会。会后,各社区牵头单位及时召集社区干部、网格员、成员单位负责人开会研究,将会议精神贯彻到辖区单位、小区以及居民户,群众知晓率得到较大提高。4月8日上午,县创建办组织县文明办、团县委、县治理办、县城市行政执法局等13个县级部门和文林镇各社区志愿者1100余人在法制广场举行了仁寿县创建省级环境

优美示范县全民参与志愿者行动启动仪式。仪式结束后,县城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林镇各社区开展了卫生大扫除活动。

二是形式多样的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以及城区所有广告LED、警亭LED、商铺LED、公交车和出租车LED标语进行宣传,标语标牌覆盖到了每一个小区,深入到了千家万户。

三是广泛教育。县创建办印发了20余万份《给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号召广大市民积极争做爱卫生、守秩序、讲文明、强监督的好市民,并分发到城区每所学校和教师、学生,分发到城区各社区和每户居民;教育部门对全县28万余名小学生开展示范创建专题教育,通过学生影响和带动家长及亲戚朋友,爱护环境。

突破创建难题 开展系列专项整治

周密安排,细化专项整治。针对创建面临的主要问题,4月26日,召开全县攻坚克难阶段工作会,周密安排部署5月至7月创建工作,决定开展城区卫生、秩序、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立面风貌塑造、建筑垃圾、公厕、污水、小广告等16项创建专项整治工作,各项专项整治都明确了工作职责,并对材料和照片的收集整理提出要求。

县领导牵头挂帅,强力开展专项整治。由县领导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市场脏乱差、小广告、非法营运、乱搭乱建、占道经营、老区老房污水直排等整治工作,各责任单位依据实施方案,有序跟进,强化措施,切实搞好部门联动,较真碰硬地开展整治,目前,城区小广告、“黑”的“非法营运”、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等治理初见成效。

密集开展专项整治督查指导。联系社区的县领导纷纷深入一线,每月一次开展对社区创建工作的督查,帮助社区解决重、难点问题。县创建办对16项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倒排工期,分别建立进度台账,组织督查人员强力督促责任单位抓落实,确保项目见实效。县委办、县政府办以及县创建办开展每周督查,强力推进,确保完成创建任务。



启动优秀执法大队(中队)、优秀执法队员争创活动。



组织志愿者清除“牛皮癣”。



文林二小向广大师生发放示范创建给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并组织学生认真阅读。



启动创建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县城志愿者服务活动。



发动全民参与卫生大扫除。

“莫把陷阱当馅饼”

——仁寿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经济诈骗案

本报记者 郭侨

2016年3月,仁寿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经济诈骗案。目前案件处于移送起诉阶段。一起普通的经济诈骗案件,诈骗过程漏洞百出,却居然上百人受骗,涉案金额高达上千万元。办案经验丰富的仁寿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警官,坦言自己都瞠目结舌,案件的前因后果令人匪夷所思,是他办案生涯中遇到的第一次。

离开时被抓获归案。

杨某到案后,最初一直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行为,后面对李某交钱给杨某时杨某出具的收条,杨某才承认了自己虚构房源对外销售的事实。民警对杨某提出,通过他给李某联系约个地方见面。杨某答应后便与李某联系,约定见面。为取得李某的信任,顺利完成对李某的抓捕,一名民警驾驶杨某的车辆到约定地点等候,另外几名民警便衣在附近等候,最终顺利将李某抓获。4月2日凌晨4点,杨某、李某二人依法被刑事拘留。

供认不讳 犯罪方式让人瞠目结舌

杨某和李某二人到案后,办案民警才从他们的口中逐步得知其他的下线。每当得知一个下线后,就立马找来调查,直到2016年4月7日,共9名嫌疑人全部到案。

原来,早在2013年,犯罪嫌疑人杨某听说仁寿县文林镇高滩村在修建安置房后,产生了虚构销售安置房及经济适用房收取购房款诈骗钱财的想法。自此杨某对外自称是修建安置房的开发商,政府允许他多修一部分出来自行销售,以此名义向社会宣传,并以较低的价格诱骗大量群众向其购买虚构的房源。杨某在对外销售同时,先后发展李某、李某等人以同样的方式对外宣传,帮其销售虚构的房源,李某和李某等下线便通过赚取差价和收取中介费的方式从中获利,并继续发展新的下线。

“在整个案件中,杨某成功地运用了心理战术。”刘警官说,杨某一伙人抓住了不少人贪图便宜的心理,告诉他们如果房源信息被泄露了就不好“操作”了,必须承诺要保密,直到交房。

据悉,以杨某为首的该诈骗团伙,经济统计共对外销售虚构高滩村安置房及门市116套,经适房81套,共收取165名受害者购房款1116.89万元。

民警提醒 诈骗多种多样要谨慎

案发后,不少受害群众陆续前来报

案。其中一名受害人告诉民警,自己通过同事介绍,说有便宜的经济适用房出售,还一同前往现场去实地观看了住房环境,回去与家人商量后就决定购买。于是谈好以14万元的价格购买一套经济适用房,先付部分定金,余下的钱等交房时再付。直到案件公布,受害人同事发现自己也上当受骗后,遂带着受害人一起前往经侦大队报案。

“整个诈骗过程漏洞百出,但依然有不少人上当受骗,这与他们贪图便宜的心态密不可分。”刘警官说,第一,从工程名称可以看出是政府项目,去文林镇镇政府或县房管局一问就能拆穿犯罪嫌疑人的谎言;第二,销售人员资质与身份可疑,司机、保险销售和无业游民等都在进行房屋销售;第三,没有售房许可证;第四,合同不正规,没有第

三方公正信息。

“这个案件的特殊性有两点,一是部分嫌疑人既是骗人者也是被骗子,二是杨某通过各种哄骗手段不断为自己‘圆谎’,涉案时间长达3年之久未被揭穿。”刘警官提醒,老是有远远低于市场价格的“好事”,如今的经济诈骗案多数是熟人作案,通过价格诱导导致受害者上当受骗。广大群众一定要擦亮双眼,提高防范意识,切记不要贪图便宜。尤其是中老年人,在遇到变相推销、高额回报等非法集资诈骗行为时,要及时向政府部门咨询、举报或提供线索。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要立即报警,配合警方调查打击,切勿为了追求所谓投资回报被犯罪分子所惑惑和愚弄,干扰公安机关正常的执法行动。

编后

一贪便宜就遭

黄编

首先申明,在此绝无受受骗者笑话的意思,就事论事而已。

几乎可以肯定,受骗的上百人中,不是“精明人”的,屈指可数。尽管整个诈骗过程漏洞百出,但一句“必须承诺要保密”,在点出了其操作“暗箱”的存在,使“精明人”心领神会的同时,还把这种启人疑窦处让人自己脑补,进而合理化。

这种骗术高不高明且不说,成功抓住了许多人的某种心理,却是不言而喻的。“杨某对外自称是修建安置房的开发商,在修建文林镇安置房时政府差他工程款,允许他多修一部分出来自行销售”,这可

不可能?可能!有没有?仁寿当然不会有但别的地方有!想来这种房源会便宜得让人偷着乐,本着“便宜不占是王八蛋”,一开始便信了一半,再听人一通叨咕,基本上就入套了。至于刘警官所说的“要及时向政府部门咨询”云云,既然“精明人”们是奔着“暗箱”去的,要么不问,要么自以为问也白问。

事实当然不会是“问也白问”,但许多人认为“问也白问”,同样是事实。

不过话又说回来,据说越是拙劣的骗局,越容易让“精明人”上当,这又是另外一番书了。

仁寿城管 集中整治占道经营



城管执法人员街头整治占道经营。

本报讯(潘建勇 记者 周婕好 文/图)为深入推进创建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县工作,还市民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连日来,仁寿县城管执法局对城区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发放宣传资料8000多份。

区分为8个片区,依次对县城区各街道、市场、商店等进行拉网式检查,对违法占道经营的摊位及店铺进行了集中清理,并对占道经营者进行了宣传和教导,同时利用宣传车进行全天广播宣传,发放宣传资料8000多份。

仁寿县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把城

仁寿交警 规范摩托车维修市场



民警上门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讯(段启建 记者 杜沁莲 文/图)为进一步强化仁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切实推动全市城区道路交通乱专项整治第二波次行动纵深开展,结合《全县集中开展交通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从7月8日开始,仁寿交警大队各中队、交巡中队纷纷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摩托车维修店,督促依法经营。

在走访宣传中,民警向摩托车维修店负责人、维修工人散发法律法规资料,现场讲解摩托车非法改装、拼装违法性以及拼装改装摩托车、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要求各修理店严格依法经营,严禁从事摩托车非法改装、拼装、加装等违法业务。各摩托车修理店负责人及维修工人均表示将严格依法经营,共同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

群众举报 顺藤摸瓜抓获嫌疑人

“叮铃铃……”2016年3月底,仁寿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的办公室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一条群众举报反映的线索立即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举报群众声称,有房产中介在低价出售仁寿县文林镇高滩村的安置房与经济适用房。办案民警立即前往犯罪嫌疑李某所在的房产中介办公场所,短暂时休息后,天还未亮就立即投入对杨某和李某的抓捕工作中(县局当日成立专案组办案)。经查二人均非仁寿籍,杨某名下宝马X5越野车一辆,无固定居所。在对二人的身份进行核实确认后,民警兵分两路展开侦查。当天下午4点,侦查员在仁寿县滨河路发现杨某的车辆。为了顺利完成抓捕工作,民警在杨某车辆附近蹲守候,1小时后杨某走向自己的车辆准备驾车